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董事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得

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五）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四）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